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 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富国交易代码:15974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限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示警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外因,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均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4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建议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暂停申购和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特殊情况下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

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 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1.50%
M ≥ 500 万元	1000/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扣留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有人赎回费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赎回时将全部赎回。

赎回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2) 其他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3) 转换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转换金额以有效转换申请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5) 转换金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赎回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8. 现场会议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国富大厦1902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提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法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按持股比例分段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按持股比例分段投票表决。

4.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者(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国富大厦2510室)

3. 登记方式: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

4. 参会股东:本公司股东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然人股东。

5.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6.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7. 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8. 会议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国富大厦1902会议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40”

2. 投票简称:“国富投票”

3. 填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选举票数,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投票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现场投票的程序

1. 现场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18日15:00-16:00。

2. 现场投票地点: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3. 现场投票的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4. 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数。